附件3

提交报考材料注意事项

1.补考考生需先从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”的**“补考提取”**栏目提取考生信息，再从**“我的考生”**栏目查询已提取的考生信息，再将考生信息材料补充完整后提交。**（特别提醒：报名点单位在为考生报名时务必和考生确认清楚是否为补考，避免将此类考生报名为初次认定）**

2.大专及以上通过学信网可查询到学历信息的，需上传学信网学籍报告；技工院校提供人社部中心全国技工院校查询结果截图。

3.**全日制应届毕业生**申报表中的“学习经历”填在读学校全称，毕业时间填预计毕业时间（学信网可查询）；工作单位填“无”。

4.上传考生的电子照片是**一寸白底彩照**（照片要求：参照居民身份证件照要求，清晰，亮度够，jpg或png、gif格式，每张大小不超过200K，批量上传不超过200M）。

5.上传考生的身份证时请认真审核是否是在**有效期内**。

6.录入的考生姓名需与考生身份证姓名一致。

7.录入的考生职业等级需与考生申报表填写的职业等级一致。

**8.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，不再接受删除该考生信息，各报名点单位按照审核通过的认定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账工作。**

9.报名审核通过后如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照片有误的可在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”的“业务干预”中提交修改申请。

**（特别提醒：职业等级申报错误不可修改，请务必在提交审核材料前与考生确认）**